

**填表须知**  
**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营办资助或直接资助学校**

**申请资格**

1.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上述类别学校的基本资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请参考教育署网页：<http://www.ed.gov.hk/school/allocation>），或
  - (ii)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署署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以及
- (b) 申请团体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家具及设备费用****资助学校**

2. 申请团体须承担学校购置家具及设备的费用。现时一所设有 30 个课室的标准设计小学或中学在购置家具及设备方面所需的非经常费用，分别约为 450 万元及 940 万元。新校的家具及设备目录会定期修订，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目前成本。

**直接资助学校**

3. 申请团体须承担办学所需的经费，包括购置家具及设备的费用。现时一所设有 30 个课室的标准设计小学或中学在购置家具及设备方面所需的非经常费用，分别约为 450 万元及 940 万元。新校的家具及设备目录会定期修订，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目前成本。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4. 申请团体须竞逐校舍的分配。教育署在分配校舍方面所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而拟定完备周详办学建议书的团体。有鉴于此，申请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固；
  - (b) 会与教育署衷诚合作，致力推动和推行各项核准的教育政策；以及
  - (c) 具备办学或提供社会服务的经验，而具有其它有关经验亦可。
5. 如具备的条件相同，则申办直接资助学校的建议会获优先考虑，惟以不影响拟定提供的官立及资助类别学额为前提。
6. 申请团体如曾因违规行为（例如违反中六收生程序）而遭教育署署长发出警告信，则在发信后的两年内，将不会获考虑分配新校校舍，惟申请迁校及转为全日制办学者除外。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办学计划书

7. 申请团体须提交拟议的办学计划书，列明新校的抱负、使命、班级结构、收生政策、管理及组织、教学方针、向学生提供的支持(直接资助学校应拨出最少百分之十学费收入，为学生设立学费减免及/或奖学金计划)、校训、表现指针，以及自我评估指针等。甄选申请团体的评审准则载于附件 Ia 及 Ib。

## 提交申请书及办学计划书

8. 申请团体须于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教育署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连同所有附件应不超过 30 页，申办中暨小学者也应不超过 50 页，超逾此数者其评审结果或会受影响)、不超过 3 页的摘要以及其它证明符合申请资格的文件(请参考申请表格第 1 段)。建校组的地址为：

<p>香港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27 室 教育署建校组</p>
---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办学计划书分开钉装。请递交一式 15 份的办学计划书和摘要，以及 1 份证明文件。申请团体亦可以选择递交 15 份磁盘或光盘。

## 校舍分配委员会

9.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教育署人员，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员。

## 政府与获选的申请团体之间订立的服务合约

10. 申请团体若获得分配校舍，须与政府订立服务合约。服务合约应载述双方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申请团体承诺(a) 提供办学计划书拟订的教育服务；(b) 成立校董会，管理新学校；(c) 安排校董会与政府订立服务和约和租约；(d) 确保校董会按照办学计划书订明的标准维持满意的办学水平；(e) 校方需要在上课时间外开放校舍及设施给社区使用；校方可按教育署在最新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查询

11. 如对申请分配校舍方面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892 6391 向校舍分配委员会秘书查询。申请团体如欲索取下述参考资料，则可从教育署网页 <http://www.ed.gov.hk/school/allocation> 下载：
- 《编写办学计划书》的投影片简介[中文版]
  - 办学计划书示例
  - 政府与办学团体的服务合约[英文版]
  - 私立独立学校、直接资助学校以及资助学校的比较
  - 开办直接资助学校/资助学校指引
  - 《香港学校教育的质素保证》
  - 有关「直接资助计划」的教育署通函
  - 教育署行政通告「非本地及持有担保书的儿童在香港入学」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